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5851U/2022-03242	分类: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商务厅	成文日期:	2021 年 07 月 05 日
标题:	省商务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公安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 暂行实施办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商建规[2021]2 号	发布日期:	2022 年 08 月 17 日

**省商务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省公安厅
省生态环境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 暂行实施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商务、发展和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公安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，各县（市）商务、发展和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公安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715 号）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0 年第 2 号），促进我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规范有序发展，省商务厅联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公安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制定了《吉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暂行实施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<C:\fakepath\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暂行实施办法》的通知.docx>